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8 年度精神及心理衛生人員訓練班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1.加強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神及心理衛生行政人員、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、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對於精神疾病、自殺、物質成癮及特殊族群個案之訪視技巧及個案管理知能。 2.每年辦理相關主題之訓練，提供相關知識之學習。
二、依據	精神衛生法第 4 條辦理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訓練對象：(各縣市 1.社區關懷訪視員、自殺個案關懷訪視員 2.衛生局(所)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業務行政人員 3.成癮防治、家暴、性侵害防治專任人力)： (請填註每單位薦派人數) 新北市：13 人 桃園市：6 人 台中市：9 人 臺南市：8 人 高雄市：13 人 宜蘭縣：3 人 新竹縣：4 人 苗栗縣：4 人 彰化縣：5 人 南投縣：5 人

	雲林縣：4 人 嘉義縣：3 人 屏東縣：6 人 台東縣：3 人 花蓮縣：4 人 澎湖縣：1 人 基隆市：2 人 新竹市：2 人 嘉義市：2 人 金門縣：1 人 連江縣：1 人 臺北市：6 人 訓練人數：110 人
四、訓練時間	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08 年 3 月 13 日
五、訓練課程	21 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)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8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